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議決委任董美仙博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議決委任袁志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議決委任董美仙博士(「董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董博士，45歲，於醫藥健康行業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4年7月取得北京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學士學位，主修中醫專業，並於2006年7月取得廣州中醫藥大中西醫結合基礎醫學博士學位。彼曾任職於國家藥監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及世界500強企業，負責大健康產品的研發以及技術市場。彼曾先後在安利、寶潔、百事擔任技術部門中高級職位，主導產品線佈局並參與市場行銷的戰略決策。

董博士現為廣州豐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07）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首席健康技術官。豐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の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開始。董博士可享每年袍金港幣 180,000 元，乃於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責及責任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博士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議決委任袁志平先生（「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袁先生，37 歲，為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執業律師。彼具有超過 12 年作為中國及香港執業律師之經驗，並於公司法、中國相關公開及私人收購合併以及資本市場交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於香港大學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彼其後完成實習，並於多間國際知名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曾於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特別顧問，負責該所於上海之證券業務。

袁先生現為豐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及法務部主管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607）之首席運營官。豐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の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開始。袁先生可享每年袍金港幣 180,000 元，乃於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責及責任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袁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董博士及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6 年 6 月 28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